



GME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2023

/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FCG FCPA
電郵 :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 : +852 3105 1881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舉報

電郵：whistleblowing@gmehk.com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2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629,000港元，減少約8,662,000港元或8.6%。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將軍澳—藍田隧道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築工程的更改訂單與最終賬目的對賬程序；及(ii)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私營界別項目收益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9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25,000港元，減少約372,000港元或4.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約9.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有關毛利減少與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1,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9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2,629	101,291
服務成本		(84,304)	(92,594)
毛利		8,325	8,697
其他收入		19	215
行政開支		(6,379)	(5,414)
融資成本		(662)	(2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303	3,277
所得稅	6	(101)	1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02	3,395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3	3,396
非控股權益		(1)	(1)
		1,202	3,3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5	0.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9,591	69,208	388	69,596
期內溢利	-	-	-	-	1,203	1,203	(1)	1,202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10,794	70,411	387	70,798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3,787	63,404	390	63,794
期內溢利	-	-	-	-	3,396	3,396	(1)	3,395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7,183	66,800	389	67,1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杜燕冰女士（莊偉駒先生之配偶）及莊柔嘉女士已（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不適用	19,242
客戶C	27,698	10,198
客戶L	不適用	19,242
客戶M	42,783	-
客戶S	不適用	29,935
客戶W	不適用	13,957

不適用：相關收益數目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4,762	8,123
— 建築物料及物資	29,050	13,278
核數師薪酬	171	150
折舊費：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	1,669
— 計入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04	433
— 辦公室設備	4	4
— 廠房及機器	184	185
— 汽車	70	47
諮詢費	950	75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08	108
— 廠房及機器之短期租賃 (計入服務成本)	3,460	10,0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5,236	60,606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扣除	-	-
遞延稅項	101	(1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1	(118)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03	3,396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487,808	487,808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87,808,000	4,8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為建造業議會下具有多項行業資格的第二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要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為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打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具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化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取得一個T2主幹路的公營建造項目及五個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變更訂單分別為約8,055,000港元及約26,605,000港元（「新增獲授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參與30個公營界別項目及五個私營界別項目。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於報告期後確認為收益的新增獲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二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947,964,000港元。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程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級別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依賴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譬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中九龍幹線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支持，包括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鑽石山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七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8,9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iv)中段隧道；及(v)大樓及機電工程的建築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00,000,000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樓宇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10,900,000,000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向總承包商授予數份總建造合約，當中包括：(i)自動行人道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及相關工程；(ii)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iii)北跑道改建工程；及(iv)三跑道客運廊及停機坪。有關建造工程構成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主要部分並包含地下建築工程。

香港政府水務署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建造合約。該岩洞隧道為一個鑽爆項目，及預計工程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本集團注意到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全面推出。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38,538	41.6	44,409	43.9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53,141	57.4	53,224	52.5
小計	91,679	99.0	97,633	96.4
私營界別項目	950	1.0	3,658	3.6
總計	92,629	100.0	101,29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2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629,000港元，減少約8,662,000港元或8.6%。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將軍澳—藍田隧道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築工程的更改訂單與最終賬目的對賬程序；及(ii)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私營界別項目收益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分包成本；(iv)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5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304,000港元，減少約8,290,000港元或9.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60,000港元，減少約6,543,000港元或65.4%。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個別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9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25,000港元，減少約372,000港元或4.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9.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有關毛利減少與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諮詢費；及(iv)折舊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1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79,000港元，增加約965,000港元或17.8%。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福利約1,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81,000港元），增加約269,000港元或16.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董事酬金約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2,000港元）。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6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為約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4,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抵免因於報告期間內加速稅項折舊變動所致。

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約1,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9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該等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87,120,000	290,120,000	59.5%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49,620,000	137,500,000	290,120,000	59.5%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4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並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90,120,000	59.5%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290,120,000	59.5%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	8.1%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49,62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俊輝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報告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編製。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規定，下列有關駿傑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融資通知書（「通知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及可供使用）之披露事項須予收錄於本報告，其條款包括規定之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根據通知書，若控股股東持有少於50%已發行股份，將構成終止事件。此外，莊峻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